



网上收了张二手健身卡 健身会所说还要交200元“转卡费”

市民质疑：人家转让给我的卡，凭啥店家另外收我钱？

□记者 胡珊

前两天，网友“nb旧时光”在网上收了一张二手健身卡，到健身会所办理转卡手续时，才被告知还要另行支付一笔200元的“转让费”，而且关于这张卡的使用还有诸多限制，他觉得挺不公平的。记者调查得知，各类健身卡的转让要收一笔“转让费”，已经是健身行业内的“大众做法”，只是收取的金额标准不一，从100元到350元不等，而且为什么收这么多，也没有商家能给出一个具体的依据，让消费者有点雾里看花。



市民戴先生的这张二手健身卡，健身会所收了他200元“转卡费”。图片由网友提供

“转卡收费”挺普遍

网友“nb旧时光”的遭遇不是个例，记者调查发现，有锻炼习惯的人，被收过这笔费用的，十个人里至少五六个。

家住江东的戴先生告诉记者，去年他表哥送他一张健身卡，他去转卡时，健身房就要求他重新签一份合同，交200元的“转卡费”。这张卡他表哥充了2年的会员费，只使用过一两次，虽然觉得不合理，但为了不浪费卡里的钱，戴先生还是交了，而且为了让这张卡在这家健身房全市的连锁店都能使用，他又额外掏了400元，将健身卡进行了升级。

李女士因为爱好游泳，从别人手里买了一张某游泳健身中心的游泳卡，“转卡时，对方要求我交100元的转卡费，交完也没有给我发票，就

“转卡费”到底是什么费用？

“转卡费”到底是什么费用，用在哪里，深究下去，没有一个商家的接线工作人员能解释清楚。只有美日健身的接线小姐列举了两项，“转卡时我们要跟你们重新签订合同，而且还要在公司的系统将你们的个人信息更改过来，还得给你拍照，这些都是成本啊。”

但其实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大家不愿意放在台面上讲。一名业内人士称，“要收转让费的，大都是不论次数的时间卡，如果没有转卡手续费，岂

“转卡费”该不该收？收多少合适？

据了解，2012年商务部颁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这条规定主要针对发卡企业和单位购买预付卡的情况，里面提到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章程和协议应包括单用途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记名卡的挂失、转让方式等，但收费的标准为多少，并未明确。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消保委在处理类似纠纷时，如果双方有约定就按约定，没有约定则按《宁波市商业预付卡消费争议处理暂行办法（试行）》处理。

《宁波市商业预付卡消费争议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第10条规定，实名制预付卡服务交易的消费者（持有者）有权自行转让持有人资格，但应当提前告知经营者，并办理转让手续。可转让手续具体怎么办，经营者是否可以收费，也未明

示。是一张他们内部的表格，说实话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转卡费到底是个啥费用。”

记者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拨打了宁波一些健身馆、瑜伽馆的咨询电话，发现“转卡收费”是一个普遍现象，比如美日健身的转卡费是200元，威迪斯国际健身会所的转卡费是350元，静缘瑜伽如果会员卡是次数卡，转让没有转卡费，但如果是时间卡转让，就要收卡内剩余金额10%的转卡费。

这笔费用有弹性吗？记者在采访中询问，本来买来的二手卡里金额就不多了，转卡费能不能少收一点，各个商家的回答都是否定的。至于为什么，有的称是“公司规定”，有的则称“当时办卡时在合同里就有约定”。

不是两个人可以办一张卡，一人去一天，然后互相转了？”“而且，有一些年卡是商家在做活动时促销的，打折幅度比较大，如果有人以此牟利，损失的也是商家。”言外之意，频繁的转让会让商家丧失部分潜在客户。

但这样的说法，很多消费者都不接受。戴先生说，“按照卡内的金额提供相应的服务，本来就是商家的义务。商家不能因为自己丧失了部分潜在客户，就将这笔损失以其他名目转嫁到消费者头上来。”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鲍欣媛称，健身会所与持卡人形成一种服务合同关系，健身会所提供服务，即债务人，持卡人是服务享有者，即债权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除非双方约定债权债务不得转让，否则，债权人有权转让权利，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持卡人将健身卡转让给别人使用，对于健身会所来说并没有损失，也没有增加健身会所的义务。因此，消费者的转让行为无须得到健身会所的同意，只需通知，转让行为即发生法律效力，健身会所无权对消费者转让会员卡的权利进行禁止或设置限制。

当然，因为转让给商家增加了一定的成本，商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也是合理合法的，但收取的标准不能过分随意，应该和实际成本对等。

离了婚没理清债 “女老赖”被“限高”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火华) 前天晚上9点55分，女子汤某正在镇海某五星级酒店里看电视。门外响起了敲门声，她打开门一看，愣住了：派出所民警和法院工作人员站在门口，向她出示了相关文书，要将她带到拘留所。

原来，8年前，汤某的丈夫李某向朋友蔡某借了8万元，借期为2年。2010年，借款到期，夫妻俩不仅没有如期还蔡某的钱，而且失去了联系。蔡某无奈，将李某夫妇二人告上法庭，当然，两人都未到庭应诉，汤某则以为，不去法院就没事了。2012年，汤某和李某因感情不合离了婚，离婚时，他们也没有到法院把这份债务权责分割清楚。因此，汤某和李某一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早在2014年，最高法院已经向失信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于是，当汤某和朋友一起到镇海来玩，并在登记入住了镇海五星级酒店后，温州的法院就收到了举报信息。得知“老赖”正在进行高消费，当晚8点，温州法院立即请求镇海法院执行局协助执行，一个小时后，在镇海公安局的协助下，镇海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把正在五星级酒店悠闲看电视的汤某送进了拘留所。而如不及时执行判决，汤某将被处以10日的拘留。

两渔船疯狂偷捕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陈琪) 18日凌晨2点左右，浙江海警二支队海警33041艇在宁波附近海域例行巡逻时，发现“福鼎渔07XXX”号渔船和“冀黄港渔05XXX”号渔船正在开展“拖网”作业，涉嫌非法捕捞。海警艇正欲赶上去查实情况，没想到，发现海警艇的两艘渔船，竟立即掉转船头，试图向外海逃窜。

海警执法人员当即通过艇载扩音喇叭喊话，表明身份，命令两艘渔船依法停船接受检查，但两艘渔船对此全然不加理睬，并开足马力加速逃窜。见此情景，海警33041艇一边加大马力紧追上去，一边通知正在附近海域巡逻的另一艘执法船艇赶来支援。

没过多久，海警33042艇就赶到了事发海域，与海警33041艇一同追击两艘渔船，并开始对两艘渔船进行合围。在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追击之后，执法人员终于将两艘船截住。

海警执法人员随后在渔船上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不仅发现这两艘渔船上所使用的渔网网囊、网目尺寸都小于6毫米，而且还都有发电机、逆变器以及连接发电机与渔网之间的电线、网具等用于“拖网”电捕鱼的工具。

“船长装载的这些经过改装的电捕鱼工具，甚至都可以电倒一头大黄牛。使用这种‘拖网’进行电捕鱼，将造成网兜就近水域内的生物全部死亡，因此这种‘拖网’电捕鱼作业被业内称为‘绝户’捕捞。”昨天，海警执法人员这样告诉记者。

《鄞州大道渣土车“乱象”》后续

鄞州启动联合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朱娇娇) 本报4月30日、5月14日连续报道的《鄞州大道渣土车“乱象”何时终结》一事，引起各界关注。昨日记者从鄞州区城管局获悉，从5月23日起，城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在句章路同谷路口设置工程运输车辆综合执法站，对途经此地的工程运输车辆进行专项检查。

据悉，此次联合执法为期一个月，采取24小时工作机制，即城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运输车逐辆检查、登记。检查内容包括：工程运输车持证情况，即：驾驶证、行驶证、清运证、通行证、保险单是否齐全、有效；车辆前后牌照、放大号牌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要求；车辆是否符合登记证书标准，车容是否整洁；装载货物是否与挡板平齐，货物盖板是否保持水平状态。检查中，对不符合要求、违规行驶运输的工程车，职能部门将依职责依法予以查处。